2024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1. 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预算情况说 明
16. 名词解释
17. 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有关应急管理工作方面意见和建议。

（二）组织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指导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本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组织协调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指导全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指导协调全县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台风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县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提出重大灾情的损失评估、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建议以及公民参与全县性应急处置表彰奖励建议、管理、分配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直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县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改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机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负责防震减灾工作，负责编制县防震减灾规划和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地震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培训和综合演练；依法管理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对破坏性地震快速反应，及时提出措施建议，并对震情、灾情速报。依法对全县工程建设项目的抗震设防进行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和监测环境的行为。

（十八）承担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县减灾安全委员会、县防汛防风抗旱总指挥部、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级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台风、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提出全县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使用。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勘查、排查；负责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台风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其运行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实施；负责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编制：单位编制10名。县应急管理局行政编制9名。设局长1名（兼县地震局局长），副局长3名；另县消防大队1名主要负责人兼任副局长，不占领导职数。机关工勤人员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1名。

内设机构：1.办公室 2.应急指挥岗 3.安全生产岗 4.防汛防风抗旱岗 5.火灾防治和地震地质救援岗 6.综合减灾和物资保障岗。

第二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详细公附预算表

第三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06.3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606.3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55.37万元、上年结转1.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149.2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 606.3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9.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4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18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92.3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57.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1.83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49万元，占5.5%；卫生健康（类）支出24.03万元，占5.2%；住房保障（类）支出15.18万元，占3.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392.38万元，占8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5.1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是人员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38万元，比上年增加2.83万元，主要是人员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它公共卫生支出（项）1.71万元，主要是人员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02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人员无变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4.30万元，比上年增加3.23万元，主要是人员调整；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18万元，比上年增加3.85万元，主要是人员调整；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83.98万元，比上年增加28.77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37.4万元，比上一年增加50.43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71万元，比上年增加71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三、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46.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0.64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公用经费26.32万元，办公费，生活补助（扶贫干部），会议费，邮电费， 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9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2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1.5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控制支出。公务接待费1.5万元，与上年预算下降0.5万元，下降主要原因包括：厉行节俭。

（二）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49.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9.26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49.26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9.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9.26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

六、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应急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七、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收入预算606.3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71万元，占0.3%；经费拨款收入455.37万元，占75.1%；政府性基金收入149.26万元，占24.6%；专项收入0万元，占0%。

八、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支出预算606.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6.97万元，占41%；项目支出359.37万元，占5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1.09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6.3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白沙县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白沙县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1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55.37万元，政府性基金149.2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7日